



飛機工程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公告

1

申請口試

- 申請期限:第1學期開學起至11/30止;第2學期開學起至4/30止
- 考生線上【校務eCare系統】申請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
- 檢附資料:線上(1.學位考試申請書、2.歷年成績表含當學期選課、3.論文中英文提要、4.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、5.第一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(考生可帶中英文摘要至系辦請大工協助論文比對)
- 考生請先詢問指導教授「考試委員身分類別」，委員(除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)，其餘應經過資格審查會議通過(第一次擔任本系口試委員者，請繳交校外口試委員資料表提案審查)。

2

口試 前10天

- 考生線上【校務eCare系統】申請「學位考試確定書」
- 檢附資料:線上(1.學位考試確定書、2.第二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，應30%(含)以下(考生可帶完整論文電子檔至系辦請大工協助論文比對)
- 考生請先詢問指導教授「每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分配」(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辦理)、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。
- 考生請自行下載線上「文件下載區」(1.聘書、3.評分表、4.審定書、5.成績表)以上文件如需用印請洽系辦。

3

口試 前2天

- 考生將「論文初稿」寄送口試委員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寄送口試委員。
- 寄送資料:(1.論文初稿、2.口試委員邀請函、3.聘書)
- 預約會議室(詢問大工)
- 口試前2天，考生確認是否已領取「領款收據或印領清冊」(做好系辦會通知考生領回)

4

口試當天

- 考生(及幫忙同學)於口試1小時前布置會場及自行準備委員茶點。
- 考生自行準備文件(1.審定書(1份)、2.評分表(依委員人數)、3.成績表(1份)、4.領款收據或印領清冊)。
- 口試完成，考生請確認委員文件皆已簽名(1.審定書、2.評分表、3.領款收據或印領清冊)。
- 考生請指導教授將平均成績記錄至【成績表】上並簽名。
- 考生將以下文件送交系辦(1.成績表、2.審定書、3.評分表、4.領款收據或印領清冊)；成績表、審定書主任用印後，系辦會再通知考生領回。

5

口試結束後

- 考生務必至【校務eCare系統】線上確認中英文題目、鍵入成績、上傳成績表。口試後論文若有修改，上傳國家圖書館前將【最後版論文】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，應30%(含)以下紙本印出請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
- 定稿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期限及其他上傳資料，請依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。定稿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成功後下載列印，需將「審定書」放入前頁一同裝訂。定稿論文封面統一使用當年度系辦所規定顏色及紙質。
- 口試截止期限:第1學期至1/31日止;第2學期至7/31止

6

離校手續

- 考生至【校務eCare系統】線上辦理離校手續，並上傳【最後版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，應30%(含)以下】指導教授已簽名版本。
- 繳交論文三冊(二冊送交圖書館陳列、一冊送交系辦收藏)
- 返還借用物品(如鑰匙、碩士服等)
- 離校手續需於新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。

各類表單使用版本以**本系網頁**公告為主(需下載最新版本)

請務必**提前完成**各階段程序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
校務
eCare
系統



碩士班詳見「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定」



博碩士班學位
考試委員費用
支給要點



學術研究
論語資源
中心

